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650 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各类份额(建信央视 50 份额、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均不保本,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开放式基金的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指数投资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 / 溢价交易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言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上市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标的指数:指央视财经 50 指数

18、基金份额结构:本基金份额包括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其中,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19、建信央视 50 份额:指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20、建信央视 50A 份额:指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条件时获取稳健收益的基金份额,即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21、建信央视 50B 份额:指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条件时获取进取收益的基金份额,即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

22、建信央视 50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指“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5%”。每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建信央视 50A 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3、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4、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5、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7、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的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8、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0、销售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1、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32、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上市交易、建信央视 50 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3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5.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6.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7.场外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8.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1、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42.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8、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5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2、《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6.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57.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 1 份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行为

58.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 1 份建信央视 50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 2 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59.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0.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行为

6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63.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4.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 份额总和)的 10%

67、元:指人民币元

6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5、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相关条件募集、且募集资金中发起资金不少于规定金额的开放式基金

76、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可能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的资金。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和上海四家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2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获英国 Heriot-Watt 大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84 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俞斌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1992 年获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泰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处长。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 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84 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 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 年获 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罗中涛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 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国家统计局干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副处长,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委托代理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 1990 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1993 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 年获得清华 - 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公司监审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 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历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张延明先生,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在深圳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起任副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 年 10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2 月 1 日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叶乐天先生,证券从业经历 4 年,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获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风险管理分析员、量化分析经理,从事风险模型、量化研究与投资。2011 年 9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3 月 21 日起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
梁洪昀先生,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
万志勇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钟敬棣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姚锦女士,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6)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价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运行的会计标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另外,在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85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3216999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 2005 年 6 月和 2007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财资》杂志(The Asset)“2010 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中,交通银行荣膺“中国最具成长性现金管理银行”、“最佳次托管银行”两项大奖。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1 年公布的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以 343.21 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 50 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5.17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5.13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 年 1 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2 年四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76 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 2016 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建信优势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 50 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 100 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银华量化优先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货币、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建信深证 100 指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富安达收益增强债券、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 ETF 联接、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债券、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德邦优化配置股票、汇添富理财 28 天债券、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诺安中小板等权重 ETF、诺安中小板等权重 ETF 联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 12 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实现一点五万亿。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六)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2)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bankcomm.com

3)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金毅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三种: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建信央视 50 份额”)、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建信央视 50B 份额”)。其中,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率确认为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后,建信央视 50 份额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和赎回;

3、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建信央视 50 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申请合并为建信央视 50 份额后赎回。

4、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外申购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建信央视 50 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合并为建信央视 50 份额后赎回。

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建信央视 50A 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配比不变。

6、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

(三)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概要

1、基金份额配比

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2、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本金及建信央视 50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建信央视 50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建信央视 50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5%”。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本金及建信央视 50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净资产。建信央视 50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建信央视 50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建信央视 50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 每 2 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 1 份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建信央视 50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建信央视 50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计算规则以及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 T 日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建信央视 50A、建信央视 50B 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建信央视 50 份额、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 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年初至 T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T 日};　　为 T 日每份建信央视财经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 T 日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为 T 日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 为建信央视 50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650 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5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的提供方通过场内认购的总份额不少于 2000 万份(基金发售结束后,该部分基金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且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下限、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0%,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建信央视 50 份额。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时: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1)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为 99,059.90 份。

3、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上市交易。

2、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下限、认购费用

(1)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认购份额下限:单笔认购份额不得低于 50,000 份。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
(5)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6)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

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建信央视 50A 份额认购份额 = 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 0.5
建信央视 50B 份额认购份额 = 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 0.5

其中,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 =1.00 元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1.00 × 100,000 = 100,000 元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1.00 × 100,000 × 1.0% = 1,000 元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100,000 + 1,000=101,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50/1.00=5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100,000+50=100,050 份
经确认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 = 经确认的建信央视 50B 份额 =100,050 × 0.5=50,025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0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0 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各 50,025 份。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场内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 超过 50,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㈠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5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其中发起资金的提供方通过场内认购的总份额不少于 2000 万份(基金发售结束后,该部分基金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B 份额)且其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㈡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㈢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3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000 万元的,或者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交易代码不同。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上市首日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行 50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建信央视 50A 与建信央视 50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与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建信央视 50 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

1、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章)

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建信央视 50 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场外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建信央视 50 份额赎回, 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场外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300 万元	0.8%
3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通过场外认购、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以份额实际持有期限为准;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0.5%
1≤Y<2 年	0.25%
Y≥2 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场外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建信央视 50 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
(注:在适用固定金额计算申购费率时,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建信央视 50 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25=96,404.1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建信央视 50 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到 96,404.13 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

(2)建信央视 50 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 10 万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0×1.148=114,800.00 元
赎回费用 =114,800.00×0.5% = 574.00 元
净赎回金额 =114,800.00-574.00=114,226.0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未满 1 年),假设赎回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0 元。

(3)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的计算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建信央视 50 份额成功后, 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建信央视 50 份额。

投资者赎回建信央视 50 份额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

1、场内申购、赎回的场所

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2、场内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认购开户相关内容)。

3、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建信央视 50 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和赎回申报单位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场内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会员单位办理场内申购建信央视 50 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场内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场内申购费率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申购的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场内赎回费率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场内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建信央视 50 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
(注:在适用固定金额计算申购费率时,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内投资 100,000 元申购建信央视 50 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0-98,814.23=1,185.77 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250=96,404.13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 96,404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6,404×1.0250=98,814.10 元
退款金额=100,000-98,814.10-1,185.77=0.13 元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从场内申购建信央视 50 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到建信央视 50 份额 96,404 份,退款 0.13 元。

(2)建信央视 50 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某投资人从场内赎回 10 万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 赎回费率为 0.5%, 假设赎回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1480=114,80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5% = 574.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574.00=114,226.00 元

即: 投资人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 10 万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 假设赎回当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0 元。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下转 E10 版)